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鄂会行党〔2014〕2号

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省直事务所党组织，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通知》（会行党〔2013〕9号）要求，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共青团湖北省委决定联合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青年文明号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一线青年集体。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旨在教育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恪守职业道德，争创一

流业绩，以岗位建功、岗位成才的实际行动，为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条件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的创建评选范围一般为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中相对稳定的内设部门，人数较少的事务所可以以事务所为建制整体参与。具体条件是：

1.集体人数一般3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占集体总人数的60%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创建过程中，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50%。

2.集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模范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3.集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行业各项准则，执业能力精湛，工作业绩突出。

4.集体在本单位、本地区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5.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效覆盖，工作活跃，富有实效。

三、创建措施

1.健全组织机构。创建集体所在单位应组建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组织机构，由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挂帅，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部门参与，团组织承担具体工作，负责本单位创建活动的组织推动，提供人、财、物等必要保障。

2.制定创建目标。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创建标准，结合事务所

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清晰的创建目标，做到契合本职、定岗定责、任务到人；制定切实有效的创建计划，保证各项工作有步骤、有措施、有保障、有检查。

3.丰富创建载体。根据团员青年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思想性、技能性、娱乐性创建活动，调动团员青年的参与热情和创造活力，做到创建工作有声有色、有形有效。当前，应重点围绕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年”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各类思想教育、文化创建、示范承诺活动，使恪守诚信内化为行业青年的自觉意识；组织开展青年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业务学习、创新创效活动，提升行业青年的职业素养；组织开展人才选树、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树立行业青年的良好形象。

4.建立工作台账。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创建活动台账，做到工作显性化、可追踪。内容包括集体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岗位职责、工作考评、规章制度等）、创建记录（方案、通知、文件、领导讲话、新闻报道、工作总结、检查记录等）、培训记录及其他图片、音像、文字资料。

5.健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责任分工、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制度，保证创建活动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建立对集体、青年骨干和号长的奖励机制，激发团员青年争创热情；对照创建目标和公开承诺，建立集体和成员的自查自纠制度，及时总结整改，推动工作创新发展；通过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电子意见箱、邀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建立社会监督和即时反馈渠道。

6.亮化品牌形象。创建集体要做到工作场所环境整洁、布置有序，服务设施完备，集体成员礼仪风范和精神面貌好。按照青年文明号标识使用的规范，设计制作创建口号和标识，利用宣传栏、海报、电子显示屏、网站等办公场所和对外窗口，亮身份、亮标识、亮承诺，彰显品牌形象，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四、评选表彰

评选表彰工作依照《湖北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本行业创建活动的现有基础，明确以下工作规范：

1.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四级，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逐级评的办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级青年文明号评选均施行届期制，两年为一个届期。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视同县（市、区）级青年文明号，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视同市（州）级青年文明号。省级青年文明号由共青团湖北省委联合相关部门命名表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视同省级青年文明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由共青团中央命名表彰。创建和参评各级青年文明号，需曾获下一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2.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统筹管理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活动的日常工作由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负责。

3.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严格按照报备、培训、指导、考核、评估、推报、监督等步骤进行，创建和评选标准按照《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和评选细则（试行）》执行（见附件2）。

4.自本通知下发后，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团组织应启动本级2013-2014年度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尽快建立层级创建的梯队。各市州行业团组织应在符合条件且已获得县（市、区）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遴选市（州）级创建集体，于2014年1月30日前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完成报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团省委成立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应组建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所在辖区基层单位的创建工作。同时，应加强与市、州、县团委的沟通，强化协同配合，努力在地方争创市（州）级、县（市、区）级青年文明号。

2.找准工作结合。立足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会计师事务所规范管理、业务水平提升、行业文化建设等行业建设重点工作，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实际特点和普遍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区的创建计划、创建标准、主要措施、活动载体、机制规范等，指导创建单位广泛开展诚信示范、业务创优、公益服务等活动，推动创建活动与日常工作相融相促。

3.扩大工作宣传。通过启动仪式、座谈研讨、示范观摩、加强宣传等方式，增强事务所对活动的了解，调动基层单位创建热

情，扩大活动参与面。利用行业内外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精神理念和创建典型，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扩大青年文明号活动在行业内外的影响力。

附件：

1.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和评选细则（试行）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3 日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

发：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注管中心）、省直事务所党组织，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

附件 1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建青年文明号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巫孝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罗 勇 共青团湖北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成 员：韩沧海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韩沧海 （兼）
办公室成员：吴 凡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副书记
曹娟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副书记

附件 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 创建和评选细则（试行）

创建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考评总分
组织领导	1	领导重视，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明确目标，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5			
	2	加强与市、州、县团委的联系沟通，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工作融入，形成整体合力。	3			
	3	统一思想认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创建活动的基本内涵、制度规范和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报备、培训、指导、考核、评估、推报、监督等各项工作要求，理顺流程，细化措施，保证创建活动管理有力、开展有序、规范统一。	5			
	4	结合实际，围绕重点，狠抓创建工作落实。立足事务所规范管理、业务水平、文化建设等行业实际和重点工作，推动创建活动与日常工作相融相促。	5			
制度建设	5	建立责任分工制度。	4			
	6	建立社会监督和即时反馈渠道。	4			
	7	建立自查自纠机制。	4			
	8	建立对青年集体、青年骨干的奖励机制，激发团员青年争创热情。	4			
岗位建设	9	模范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6			
	10	集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行业各项准则，执业能力精湛，工作业绩突出。	6			
	11	集体在本单位、本地区乃至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有较强示范性，获得过相关奖项。	5			
	12	集体成员在本单位、本地区乃至全国获得过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3			

载体创新	13	找准开展创建活动的切入点、着力点，精心设计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围绕“诚信”文化建设年开展各类思想教育、文化建设、示范承诺等活动。	8			
	14	组织开展青年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业务学习、创新创效等活动。	8			
	15	结合团员青年特点，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共青团工作和活动。	8			
	16	积极开展人才选树、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树立行业青年的良好形象。	7			
品牌建设	17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活动台账。内容包括集体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岗位职责、工作考评、规章制度等）、创建记录（方案、通知、文件、领导讲话、新闻报道、工作总结、检查记录等）、培训记录及其他图片、音像、文字资料。	6			
	18	工作场所环境整洁、布置有序，服务设施完备。	3			
	19	集体成员具备良好的礼仪风范和精神面貌。	3			
	20	设计制作创建口号和标识，利用宣传栏、海报、电子显示屏、网站等办公场所和对外窗口，亮身份、亮标识、亮承诺，彰显品牌形象，营造创建氛围。	3			
合 计						
备注	一、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四级，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逐级评的办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级青年文明号评选均施行届期制，两年为一个届期。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视同县（市、区）级青年文明号，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视同市（州）级青年文明号。省级青年文明号由共青团湖北省委联合相关部门命名表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视同省级青年文明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由共青团中央命名表彰。创建和参评各级青年文明号，需曾获下一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二、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和评选的基本条件是：					
	1	创建集体已建立团组织。				
	2	集体人数一般 3 人以上，200 人以下，其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占集体总人数的 60% 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创建过程中，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 50%。				
	3	创建集体、集体所在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青年集体参评省级青年文明号，需达到考评分 90 分以上；参评市（州）级青年文明号，需达到考评分 80 分以上。						